

2021—2023 年度广东大学生服务山区计划  
——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填报人：黎业辉

联系电话：020-87185608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 2021—2023 年度广东大学生服务山区计划 ——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4〕1 号）有关要求，我委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对 2021—2024 年“广东大学生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82,450 万元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由于 2024 年已下达资金属于跨期使用资金（周期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相关工作尚未完全开展，本次评价主要针对 2021—2023 年项目专项资金 61,837.51 万元（周期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进行评价，形成自评报告。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设立背景和决策情况

####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办好民生实事和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积极推动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就业。2021年起，团省委、省文明办、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实施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肇庆市、惠州市龙门县的乡村，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工作（服务期原则上为2—3年），并参加驻镇帮扶工作队有关工作，规模化制度化引导大学生返乡入乡兴乡，构建起“引育留用”制度和体系，有效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难”的局面，为“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储备人才。

根据“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推进安排，2021年项目实施规模1000人，2022年度新招募4000人，2023年新招募约5000人，截至2023年，在岗约10000名志愿者在粤东粤西粤北12地市以及肇庆市、惠州市龙门县基层一线服务。

## **2.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对乡村振兴的决策安排，经十三届省政府第157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安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补助经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

案的通知》（粤府〔2022〕14号）中提出“招募选派4000名青年志愿者到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从事2—3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2021—2023年，我委每年均联合有关单位印发《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了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 （二）资金预算和用途、绩效目标

### 1. 资金预算分配与用途

我委每年度向省财政厅报送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批复后下达2021—2023年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补助资金61,837.50万元，其中包括：（1）粤东粤西粤北14个地市转移支付资金59,857.50万元。（2）团省委本级项目运维经费（以下简称“省级工作经费”）1,980万元。项目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发放志愿者补贴（包括生活、节日和交通补贴）、缴纳社保、开展志愿者培训工作等。

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1—1：

表1—1. 资金分配情况表（单位：万元）

排序	部门/行政区域	资金年度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0-1	省本级工作经费	132	660	1,188.00	1,980.00
1-1	汕头市	131.69	814.06	1,241.05	2,186.80
1-2	潮州市	207.51	331.21	1,233.06	1,771.78

排序	部门/行政区域	资金年度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3	揭阳市	387.08	1,552.30	2,418.24	4,357.62
1-4	汕尾市	211.5	1,097.39	2,198.77	3,507.66
1-5	河源市	391.07	1,620.14	3,308.12	5,319.33
1-6	梅州市	446.94	2,242.66	2,877.15	5,566.75
1-7	韶关市	407.03	2,075.06	2,482.09	4,964.18
1-8	清远市	335.2	2,114.97	3,982.52	6,432.69
1-9	湛江市	303.28	1,664.04	3,479.72	5,447.04
1-10	茂名市	351.16	1,843.61	3,651.31	5,846.08
1-11	阳江市	163.6	770.17	1,759.81	2,693.58
1-12	云浮市	259.38	1,300.90	2,893.11	4,453.39
1-13	惠州市	39.91	311.26	798.1	1,149.27
1-14	肇庆市	355.15	2,214.73	3,591.45	6,161.33
合计		<b>4,122.50</b>	<b>20,612.50</b>	<b>37,102.50</b>	<b>61,837.50</b>

说明：上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资金 2021—2024 年下达的预算批复通知文件。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如下：①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1〕127 号）；②《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2〕31 号）；③《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行〔2022〕152 号）。

## 2. 绩效目标

分阶段年度绩效目标：①2021 年度项目实施规模计划约 1000 人。原则上安排在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②2022 年度计划新招募约 4000 人，项目实施规模计划在岗 5000 人，2023 年度项目实施规模计划招募在岗 9000 人，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开展志愿帮扶服务。③2024 年度项目计划招募在岗人数 5000 人，力争志愿者人数覆盖重点帮扶镇和巩固提升镇志愿者占比达 95%。

分阶段年度绩效目标具体详见下表：

年度	分阶段年度绩效目标
2021	1.2021 年度项目实施规模计划约 1000 人。原则上安排在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2.按照每人每月 23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分两次发放）、每人每年 500 元的标准发放节日补贴；志愿者商业保险购买、体检参照山区计划标准办理；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
2022	2022 年度计划新招募约 4000 人，项目实施规模计划在岗 5000 人。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安排，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市、肇庆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的乡村为重点，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凸显基层服务导向，服务内容涵盖乡村规划和产业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广、农业技术推广、政策法律宣讲、乡村文化建设、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教育、乡村公共服务、基层党建组织建设等方面。岗位类别包括乡镇党政群机构、镇村公共服务机构、驻镇帮扶工作队、村居“两委”等办事员（助理）。专业对口的志愿者，可到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机构等从事专业技术服务。
2023	2023 年度项目实施规模计划在岗 9000 人。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安排，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市、肇庆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的乡村为重点，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岗位类别包括乡镇党政群机构、镇村公共服务机构、驻镇帮扶工作队、村居“两委”等办事员（助理）。
2024	2024 年度项目计划在岗人数 5000 人。通过设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服务岗、乡镇综合服务岗、乡村教育服务岗、乡村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岗、乡村产业园区服务岗规模化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粤东西北 12 个地市、肇庆市以及惠州龙门县开展志愿服务，力争志愿者人数覆盖重点帮扶镇和巩固提升镇志愿者占比达 95%，充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力量，提升乡镇综合服务水平，壮大乡村学校师资力量，优化教师年龄结构，提升乡村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为乡村振兴发展储备青年人才。

说明：上表数据来源于 2021—2024 年度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绩效目标表》。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委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以资金使用单位“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为主要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梳理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自评的范围、方法、指标体系，以及需收集的自评材料

清单及佐证材料的要求,并同步组织 14 个项目实施地市团委(项目办)报送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并向被服务单位和项目志愿者发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自评工作小组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绩效分析和综合评分,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综合评分,在此基础上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三、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通过前述绩效自评分析和评分工作,我委认为 2021—2023 年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的开展和实施能够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动员优势和志愿服务实践育人优势,畅通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渠道,引导广大青年返乡入乡建功立业、成长成才,培养了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新农人”,为基层储备青年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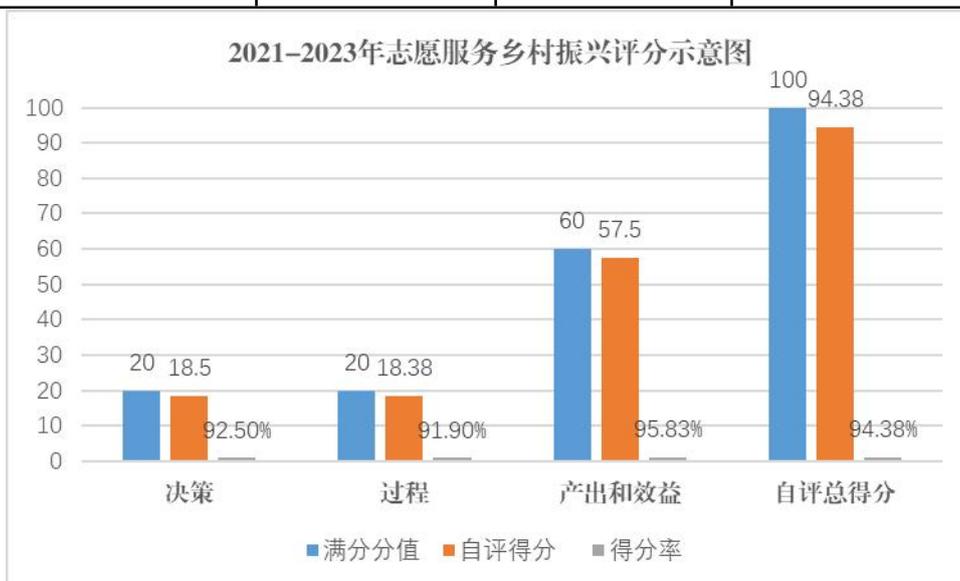
根据已收集的阶段性数据及佐证材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对标志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4.38 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

参见下表 1—2 和示意图:

表 1—2.一级指标自评得分简表

评价维度	满分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5	92.50%
过程	20	18.38	91.90%

评价维度	满分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产出和效益	60	57.5	95.83%
自评总得分	100	94.38	94.38%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减 1.50 分，评价得分 18.50 分，得分率 92.50%。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等方面进行考核。

#### （1）项目立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 分，减 0.60 分，自评得分 11.40 分，得分率 95%。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绩效目标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制度保障等三方面进行考核。

本项目论证决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根据省委十二届 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对乡村振兴的决策安排。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由我委会同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厅局联合下达的《实施方案》，并经十三届省政府第 157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编列项目补助经费，该项目论证决策充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和支出相关，能够体现决策意图和实际客观，并且设置可量化指标。但少部分指标值未进行量化，难以衡量比较，如目标值为“总体稳定”的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志愿者在岗服务人数”，较为笼统，无法量化。

我委就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制定并发布实施方案、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志愿者管理办法、各地市团委（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等制度规范、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工作考核办法程序及细则，实施和管理制度较完整；省级和各地市项目办能够抓实抓细项目执行，做好合理资金安排工作。

## （2）资金落实情况

该指标分值 8 分，减 0.90 分，自评得分 7.10 分，得分率 88.75%。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等两方面进行考核。

本项目经过决策论证、项目资金预算审批后，省财政厅下达 2021—2023 年各年度项目资金的通知，并及时转移支付项目资

金到各地市财政局，资金到位率 100%。省本级工作经费在省财政厅年度预算批复后，在年初时结合具体工作开展和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使用计划，经团省委书记会议审议后执行，各地市项目办有效做好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报地方政府和财局审批。根据对佐证材料和各地市资金使用的检查，极个别地市（县）在资金支付及时性方面存在滞后现象。

## 2.过程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减 1.62 分，评价得分 18.38 分，得分率 91.90%。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方面进行考核。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2 分，减 1.12 分，自评得分 10.88 分，得分率 90.67%。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等两方面进行考核。

经统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5,438.98 万元（其中包括省本级支出 1,617.76 万元，各地市支出 43,821.22 万元），总体支付率 97.98%（2023 年项目资金的使用周期为 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按照 7 个月使用时间进行折算后实际支付率 57.36%，略低于支出序时进度 58.33%。2021—2023 年总体支付率=实际支付金额/（2021—2022 财政资金总额+2023 年序时进度财政资金总额）=45438.98/（24143+37102.50\*58.33%）\*100%=97.98%）。受项目招募和志愿者服务周期安排（志愿者服务年度周期一般为本年 8 月份至下一年 7 月份），受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及时性

等因素影响，导致极个别地市业务主管单位本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要求。

支出规范性方面。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规定，绝大部分地市业务主管部门能够结合实际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项目预算用途和支出进行审批，总体上管理比较规范，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符合规定。

## （2）事项管理

该指标分值8分，减0.50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93.75%。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等两方面进行考核。

**在实施程序方面。**一是2021—2023年期间，我委每年会同省文明办、省委农办等10厅局联合印发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规模、服务内容、推进步骤、工作要求和保障机制等，健全志愿者优惠政策，为规模化引导大学生返乡入乡提供制度保障。二是我委从下发实施方案、召开省级工作部署会议、宣传推介、志愿者招募、选拔、体检、公示以及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等环节，均制定详细方案、文件和制度，整体项目工作机制比较完善。

**管理情况方面。**我委不断提升和抓实做好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一是印发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志愿者管理办法、各级团委（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等制度规范，压实各级管理责任，加强志愿者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确保志愿者队伍政治上忠诚、干事上担当、作风上过硬。二是组织项目志

愿者与地市区和服务所在单位签订招募三方协议，明确项目办、志愿者和被服务单位的权利义务，保障志愿者权益。三是印发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确定考核办法、程序及细则，优化项目管理，以完善的制度进一步引导鼓励大学生志愿者深入基层、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奉献基层。四是督促被服务单位落实日常管理责任机制，做实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不定期开展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的自查自纠、多方座谈访谈工作，形成和汇总服务所在单位和志愿者反映的情况，及时解决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但部分地市项目办对于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还不够完善，且受 2021—2023 年度新冠疫情和地方财政紧张缘故，部分地市对于资金统筹分配机制和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加强。

### 3.产出分析

根据 2021—2023 年度《广东大学生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 6 个产出指标，其中包括 2 个数量指标、2 个成本指标、1 个质量指标和 1 个时效指标；涉及“招募省内外志愿者人数”“服务乡镇数量”“补贴发放率”“志愿者到岗及时率”“补贴标准”等指标。综合评定后，该指标分值 30 分，减 0.50 分，自评得分 29.50 分，得分率 98.33%。

**数量指标方面**，我委通过合理统筹和安排，圆满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一是**加大志愿者招募和宣传工作，2021—

2023年新招募志愿者超10398人。二是通过项目实施，14个地市完成志愿服务乡镇数量达到998个，达到数量指标中“服务乡镇数量800个”的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方面**，根据印发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志愿者管理办法》，省级项目办能够较好地对各项经费的使用以及志愿者的权益保障进行监督，完成志愿者补贴发放率100%的任务目标。

**时效指标方面**，我委和地方项目办在招募和签订协议、公示之后，及时按照计划进行志愿者派遣和到岗工作志愿者，能够完成志愿者到岗及时率不低于90%的任务指标。

**成本指标方面**，各地市能够严格按照各年度下达印发的《实施方案》以及《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志愿者保障标准构成表》规定标准发放补贴，其中：志愿者生活补贴2300元/人/月，志愿者交通补贴1000元/人/年。

受2021—2023年度新冠疫情和地方财政紧张缘故，配套资金落实不及时，导致个别地市存在部分志愿者补贴发滞后的情况（后续均已补发）。因服务期间有志愿者自身原因导致提前退出等因素，对于补招志愿者到岗的管理和引导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

#### 4.效益分析

根据2021—2023年《广东大学生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效益指标包

含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2 个满意度指标。综合评定后，该指标分值 30 分，减 2 分，自评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2021—2023 年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在政策、资金和考核激励方面得到支持和保障；各地方财政统筹自身财力，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对志愿者给予全方位支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的发展。2021 年在岗服务人数 1030 人，2022 年 4664 人，截至自评报告日，志愿服务项目乡村振兴项目 2023 年度在岗服务人数 8288 人。

**满意度方面**，围绕着项目的宣传推广、影响和实施效果，自评小组面向 5000 名志愿者和 998 个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志愿者及其受益对象（服务单位）满意度分别为 86.80%和 94.4%，达到预期目标值。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志愿服务乡村振兴在引导大学生规模化返乡入乡和志愿服务岗位均衡管理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支出情况

2021—2023 年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批复金额为 61837.50 万元（因 2024 年度资金使用周期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本次评价不包括 2024 年度下达资金 20,612.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 45,438.98 万元，总体支付率 97.98%

(计算情况详见说明)。详见下表(货币单位万元)：

年度	财政资金	支出(截至2024年3月31日)			实际支 付率	折算支 付率
		省本级	各地市	合计		
2021年	4,122.50	132.00	3,916.09	4,048.09	98.19%	98.19%
2022年	20,612.50	659.78	19,448.10	20,107.88	97.55%	97.49%
2023年	37,102.50	825.98	20,457.03	21,283.01	57.36%	98.34%
2020-2023年小计	61,837.50	1,617.77	43,821.21	45,438.98		97.98%
2024年	20,612.50	0.00				
2021-2024年合计	82,450.00	1,617.77	43,821.21	45,438.98		

说明：①2024年资金使用周期2024年8月—2025年7月。②2023年资金实际支出21,283.01万元，2023年项目资金的使用周期是2023年9月—2024年8月，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金使用时间只有使用周期的7/12时间，支付率57.36%，略低于支出序时进度58.33%，同比折算年度支付率为98.34%。③2023年支付率低于预算支出序时进度58.33%，则2021—2023年总体支付率=实际支付金额/(2021-2022财政资金总额+2023年序时进度财政资金总额)\*100%=45438.98/(24143+37102.50\*58.33%)\*100%=97.98%。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1—2023年度《广东大学生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产出效益指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2—1：

表2—1：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目标名称	分阶段年度目标	阶段年度实现值
----	------	---------	---------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招募省内外志愿者人数	1000人	4000人	5000人	8288人
2	覆盖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市及惠州龙门县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3	志愿者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4	志愿者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2300	2300	2300	按2300元/人/月发放
5	志愿者交通补贴标准(元/人/年)	1000	1000	1000	按1000元/人/年发放
6	志愿者在岗服务人数	总体稳定	总体稳定	总体稳定	总体稳定

说明：上表根据各年度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整理得出。因2024年资金使用周期为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资金未使用，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 3.专项资金使用的主要绩效

2021年起，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我委联合省文明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10厅局共同实施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为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市和肇庆、惠州龙门县，选派1万名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再读研究生开展2—3年基层志愿服务工作。

时任省长马兴瑞同志对项目作批示：“相关部门要支持”。时任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贺军科同志对项目作批示：“广东做得很好！”。清远市委书记殷昭举、市长温文星，梅州市委书记马正勇、市长王晖、市委副书记陈金銮，阳江市市长余金富，茂名市委副书记罗晃浩，潮州市委副书记王文森等项目实施地党政领导均对项目作出肯定性批示。93%的志愿者服务单位认为志愿者综合表现极好或很好。

在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的指导下，该项目作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列入 2022 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2022 和 2023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和广东省“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重点项目。“一校一社工”志愿服务项目获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我委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规模化制度化引导大学生返乡兴乡，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为“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提供人才。主要成效如下：

### （一）引才返乡，为区域发展注入新活力

我委积极组织发动省内外学校招才揽才，依托“智慧团建”平台和线下项目宣讲，每年针对 124 万应届高校大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开展项目宣传推广，争取团中央、全国项目办的支持，在北京、湖北等地区开展项目推介，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交流合作，每年吸引省内 2 万高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加入项目，省外超 500 名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985”“211”及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参与项目实施，招募澳门科技大学在读研究生何艺珊等一批港澳志愿者来粤服务，助力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至今，在岗志愿者 8288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 80%，覆盖 14 个地级以上市、998 个乡镇的 1355 个服务单位，全面参与乡村振兴各个环节工作。

### （二）优化基层人才结构，激活青年助乡兴乡新局面

一是**按需设岗，优化基层人才结构**。我委联合各厅局开展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结合乡村振兴需求，围绕农业科技、农业信息化建设、乡村规划、乡村产业园区、乡村教育、乡村学校社会工作、乡村文化、乡村生态、乡村治理、驻镇帮扶工作队等十类服务岗，统筹指导市县两级团委，严格开展志愿者从优选拔，并由县级团委根据志愿者专业特长和基层岗位需求，安排到基层乡镇开展服务，发挥志愿者专业所长，促进城乡区域基层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突出重点服务大局**。开展志愿服务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题调研、举办“金种子”乡村振兴志愿服务项目创意征集大赛，形成《多元治理优环境、增进群众幸福感——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效满意度研究》等百余篇资政报告和典型案例，促进志愿服务成果转化。三是**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效益**。志愿服务乡村振兴2021—2023年实施期间，服务于基层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以振兴乡村为使命，培育了全国优秀共青团员李博、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石家敏、团十九大代表朱安良等500余名青年先进典型和政治人才，志愿者累计参与帮扶乡镇助农项目等各类重大项目资金规模超209亿元，例如肇庆市广宁县洲仔镇的一村一品、肉鸽基金等，均有志愿者积极贡献；526名志愿者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该项目实施得到地方党政领导的多次签批和肯定。

### （三）助力青年在基层实践中成长，推动人才返乡扎根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实践提升素质**。我委针对该项目成

立省级临时团委、14个地市和91个县（市、区）相应成立临时团组织，围绕理想信念、政治素养提升、业务培养、工作能力、创业就业等领域，将全体志愿者纳入年度岗前和中期培训，并开展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基层工作交流研讨，使志愿者更加坚定信念，投身“百千万工程”中勇做先锋。将党员志愿者纳入村“两委”候补委员人选，充实基层青年政治人才储备。从符合条件的团员志愿者中，选任乡镇（街道）团（工）委挂职、兼职副书记超500人，拓宽团的工作骨干来源渠道。二是构建促进创业就业服务机制，广泛开展就业推介招聘。我委积极推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台事业单位专岗招聘等配套支持政策，融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1+N+X”政策体系，依托“易展翅”青年职业成长服务平台设立志愿者就业服务专区。市县层面纷纷出台优惠政策和举措，促进服务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发展，如团云浮市委联合人社等部门统筹安排志愿者参加职业考试，累计招募700名在岗志愿者，313名志愿者获得“食品检验员”“农业经理人”“动物疫病防治员”等职业资格证书，为志愿者未来发展、扎根基层、爱农兴农提供助推作用；肇庆市出台文件规定全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每年提供相应的岗位招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梅州市将山区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纳入“青梅计划”等人才引进政策；韶关南雄市、始兴县，茂名电白区、信宜市等地还在教师招聘、创业贷款等方面为志愿者提供了优惠政策。肇庆市梁志鹏和其他乡村振兴志愿者成立莲

塘镇青年助农电商公益团队，推广当地罗氏虾、官塘花生等农产品助农销售额近 600 万，登上央视国际频道；肇庆封开县南丰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朱安良以无人机打造数字乡村的事迹获新华社专题报道。三是健全专属嘉许激励措施，用才、留才作用明显。我委积极协调省文明办、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等主办单位为志愿者提供专项优待，提高对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的支持力度。依托志愿者守信激励机制和青年信用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组建爱心商家联盟，在餐饮折扣优惠、免费观影、购物专属爱心折扣等文旅娱购方面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激励优惠，提升志愿者的归属感和荣誉感。据统计，超 62% 服务期满志愿者选择扎根基层，项目“引才、育才、用才、留才”作用明显。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地市项目办对于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委对各地市的项目业务指导、资金督导、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各市县区项目办档案科学归类整理的意识和实际执行不到位。三是未能建立健全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经费支出缺少规范化标准。

## 四、改进意见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协同各地市项目办继续扎实做好志愿者招募、业务指导、经费保障、规范管理和典型宣传报道工作，压实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管理服务责任，加强志

愿者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二是加强指导各地市严格按照“优化升级行动套表”统计工作和做好各项目档案科学归类整理。三是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省项目办加快推动出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县两级项目办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志愿者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 **五、资金延续安排建议**

接下来，团省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争取省财政支持实施新一轮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2025—2029年度），每年项目实施规模（在岗志愿者）为5000人，以更大力度制度化规模化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兴乡，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助力科技产业互促双强，全力推动“百千万工程”取得新成效。